

彰化縣田中高中(國中部)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特別需求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語文(英語)	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科技		藝術		健康與體育(健康)		健康與體育(體育)		綜合活動		小計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				
二4	蕭○成	資源班	情障(正式)	無	Ⅱ	直接	間接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	
二6	張○洺	資源班	情障(正式)	無	Ⅱ	直接	間接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資源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資源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資源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